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自願公告

與深圳順豐訂立供應優質酒類產品之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與深圳順豐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利用深圳順豐之O2O「順豐嘿客」電子商貿平台，推動本集團O2O電子商貿易業務之發展。

下文載列與深圳順豐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銀基深圳
 (2) 深圳順豐

目的： 利用深圳順豐之O2O「順豐嘿客」電子商貿平台，推動本集團O2O電子商貿易業務之發展

主要合作條款：

- 就優質酒類產品方面，銀基深圳享有優先供貨權
- 銀基深圳可優先參與深圳順豐之新銷售渠道
- 銀基深圳須向深圳順豐供應優質的酒類產品以及供商店櫃檯展示。銀基深圳亦將負責向商店櫃檯銷售酒類產品。有關優質酒類產品須包括五糧液52度濃香型白酒

條款： 與深圳順豐的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止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預期銀基深圳將毋須為此新項目投入大量資源，惟預期及冀望此將會成為本集團高端白酒之重要銷售及營銷渠道。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銀基深圳」	指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順豐」	指	深圳市順豐商業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